

# 土地共同經營協議書

土地共同經營立切結書人 \_\_\_\_\_，土地座落石碇區\_\_\_\_\_段\_\_\_\_\_地號，申請面積 \_\_\_\_\_公頃，土地確實由立切結人共同經營管理，切結人同意申辦『112 年度新北市石碇區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執行計畫』，並就申辦各持分、扣除非獎勵面積或共有所得利益共同均分無異議，同意屬實無訛，特立此書。

此 致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立本同意書人（土地共同經營立書人）如下：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持分	簽章
	住址			
	住址			
	住址			
	住址			
	住址			